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 誠 健 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 誠 健 華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 (1)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 (2) 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公司利潤分配計劃；
 -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 (7)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 (8)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9) 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 (10)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3)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使投票指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的規定就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股東出席事宜另行於上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1. 緒言.....	10
2.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10
3. 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	10
4. 二零二二年公司利潤分配計劃	11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6. 重選退任董事	11
7.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12
8.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13
9.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13
10.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48
11. 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48
12.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0
13.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52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4
1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54
16.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54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5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19. 代表委任表格	55
20. 以投票方式表決	56
21. 責任聲明.....	56
22. 推薦建議.....	56

目 錄

附錄一	—	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I-1
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IV-1
附錄五	—	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V-1
附錄六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	V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1. 網上股東週年大會

(i) 會議網站

股東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可以通過智能電話、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可啟動瀏覽器的設備，連接到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InnocareAGM2023> 開啟。請跟隨登錄頁面上的指示開啟直播。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後收看網上直播，直至會議結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被視作出席大會，亦不會令由同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

(ii)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向登記股東寄發的通知信函內。

(iii)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意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以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之詳情，將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只限於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毋須及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的不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2. 在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根據網上平台的指示，通過網上平台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提出問題。雖然本公司將在時間容許情況下盡力解答在網上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有關問題，但本公司或會在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才回應任何未解答的問題。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以進行表決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如何投票的特定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經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就並非登記股東的股東（例如其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東）而言，股東應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尋求有關委任代表方面的協助。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股東對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10%限額的更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計劃」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或 「本激勵計劃」或 「本計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中國」，均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9），且其人民幣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2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持有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持有人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實際控制人」	指	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授出」	指	建議首次授出不超過7,209,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80.56%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
「香港股東」	指	香港股份持有人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本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限制性股票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香港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激勵的其他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Jisong Cui（崔霽松）博士、Renbin Zhao（趙仁濱）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香港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各自的條款大致相同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1,739,750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19.44%
「限制性股票」	指	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滿足本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分次獲得並登記的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科創板上市）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11.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一節所界定的定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相關股份」	指	本公司人民幣股份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	指	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限制性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本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份所須滿足的歸屬條件
「歸屬日期」	指	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謝榕剛先生
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 (2) 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公司利潤分配計劃；
 -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 (7)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 (8)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9) 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 (10)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3)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2)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3)建議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4)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5)建議重選退任董事;(6)建議重新委任二零二三年的核數師;(7)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8)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9)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10)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11)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13)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2)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3. 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其全文載列於附錄一。

4. 二零二二年度公司利潤分配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計劃。根據本公司綜合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董事會建議不分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審議及批准上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各自總數之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已發行1,499,673,235股香港股份及264,648,217股人民幣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分別可發行最多299,934,647股香港股份及52,929,643股人民幣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香港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僅就香港股份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僅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10%的香港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三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a)條，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趙仁濱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陳凱先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待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位董事在行業內具有廣泛工作經驗，並將會在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歷、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考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考核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考核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考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考核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之平衡，及根據該考核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趙仁濱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陳凱先博士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和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詳情內）。提名委員會信納，趙仁濱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陳凱先博士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趙仁濱博士為執行董事、重選謝榕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凱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陳凱先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任期內，彼等已展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趙仁濱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陳凱先博士各自的豐富經驗，認為彼等能繼續履行董事職責，因此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8.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建議就向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提交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9.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為達到及實現下文「(i)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一段所載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草擬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本激勵計劃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均已授出並悉數行使，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行權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對應的普通股為30,629,507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餘下限制性股票單位對應的普通股數目為51,481,607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包括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所有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於歸屬後已發行予相關承授人或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予受託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激勵計劃計劃授權上限為8,948,750股限制性股票，預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51%。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11. 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本公司預計其在本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與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無區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統稱「現有計劃」），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含本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總股本的10%（或10%限額已更新）。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允許向合資格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生效，有效期為採納之日起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根據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函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現有計劃作出任何授予。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其後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現有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授予，惟激勵計劃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外。

在本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採納的條件下，本公司將根據其適用計劃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所有現有計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合規計劃（定義見下文）於其他股東大會獲批准採納的時間。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合規計劃」），透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及相關受託人目前持有的已發行香港股份作出授予，以繼續符合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亦為合規計劃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及僅供股東參考，倘合規計劃連同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已獲股東於單獨股東大會批准，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總計劃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43%，即(i)計劃授權上限及(ii)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之和。就根據現有計劃作出的於現有計劃終止時未行使及未歸屬的授予而言，儘管於股東批准激勵計劃後，現有計劃將予以終止，但現有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充足效力及有效。

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將採納的本激勵計劃（受計劃授權上限限制），則在合規計劃獲採納前，其將為唯一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或會授予股份獎勵。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額未超過本激勵計劃獲取股東大會批准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所有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且，就激勵對象中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言，向該等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其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獲授的股份獎勵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等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預計其在本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區別。

本激勵計劃與上述現有計劃相互獨立，不存在相關聯繫。

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一) 股權激勵方式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二) 相關股份來源

相關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將予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份。

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項下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894.87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432.1452萬股的0.51%。其中，首次授出項下授予720.9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432.1452萬股的0.41%，首次授出部分佔本次授出項下授予權益總額的80.56%；預留173.97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432.1452萬股的0.10%，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44%。

四、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出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本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外）。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1、 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出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15人，約佔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939人的12.25%。包括：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 (2)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董事會實際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情況發生變化的，董事會可對實際授予激勵對象進行適當調整。

首次授出的激勵對象中，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且為外籍員工，崔霽松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趙仁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成員，全面負責本公司的運營管理及研發工作，制定本公司的管理目標和經營方針，確保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對本公司未來經營和發展起到重要作用。本激勵計劃將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作為激勵對象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將參照首次授出的依據。

董事會函件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為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不得根據首次授出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限制性股票。每名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激勵計劃擬授予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將授予權益 總數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 在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崔霽松博士	美國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核心技術人員	165.000	18.44%	0.09%
陳向陽博士	美國	首席技術官、核心技術人員	50.000	5.59%	0.03%
趙仁濱博士	美國	執行董事、註冊事務與臨床開發 副總裁、核心技術人員	40.000	4.47%	0.02%
		合計	255.000	28.50%	0.14%
2. 其他激勵對象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112人)	465.900	52.06%	0.26%
		首次授出合計	720.900	80.56%	0.41%
3. 預留授予					
			173.975	19.44%	0.10%
		合計	894.875	100.00%	0.51%

附註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未超過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激勵對象中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獲授的股份獎勵若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額未超過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所有激勵計劃（含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附註2：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他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外。

附註3：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四) 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公示期結束後，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本公司將根據內部反饋信息情況對公示結果進行公告。

五、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授出日期、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限（「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本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在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出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期間內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並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

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授予須在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失效。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相關權益：

1.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相關權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相關權益：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本公司不得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含業績公佈當天）向激勵對象中的董事授出任何權益。

2. 聯交所及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三) 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區間歸屬：

1. 本公司根據《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規則編製的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前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本公司根據《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規則編製的季度報告、業績預告、初步報告刊發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4. 聯交所及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期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與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首次授出 權益總量的比例
首次授出第一個 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董事會函件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首次授出 權益總量的比例
首次授出第二個 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出第三個 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出第四個 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本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與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預留授予 權益總量的比例
預留授予第一個 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預留授予第二個 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預留授予 權益總量的比例
預留授予第三個 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預留授予第四個 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四) 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受限制的時間段。限制性激勵計劃的獲授股票歸屬後不設置禁售期，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規定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

1.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

2.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中對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等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為每股人民幣6.95元，即滿足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6.95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除以前1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3.57元的50.00%，為每股人民幣6.79元；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除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3.64元的50.00%，為每股人民幣6.82元；

3.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除以前6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3.16元的50.00%，為每股人民幣6.58元；
4.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除以前1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3.89元的50.00%，為每股人民幣6.95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及追回機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追回事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董事會函件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追回事件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予以註銷。

3、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在本公司任職滿12個月以上。

4、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出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80%	本公司歸屬系數70%
首次授出第一個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2、二零二三年，啟動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億元 2、二零二三年，啟動5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 2、二零二三年，啟動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董事會函件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80%	本公司歸屬系數70%
首次授出第二個歸屬期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1.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啟動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首次授出第三個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9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首次授出第四個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9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3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下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報披露前授予的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與首次授出部分保持一致；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報披露後授予的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80%	本公司歸屬系數70%
預留授予第一個歸屬期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1.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董事會函件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80%	本公司歸屬系數70%
預留授予第二個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p> <p>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9億元</p> <p>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p> <p>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p>
預留授予第三個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5億元</p> <p>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9億元</p> <p>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3億元</p> <p>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p>

董事會函件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80%	本公司歸屬系數70%
預留授予第四個歸屬期	二零二七年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3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啟動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9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啟動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3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啟動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若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指標，所有激勵對象當期未能歸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予以註銷。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本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ME & ME Above、ME-、BE三個等級，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的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ME & ME		
	Above	ME-	BE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8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予以註銷，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包含營業收入、臨床試驗數量。營業收入指標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衡量本公司成長性的有效性指標。原創新藥的研發周期長、資金投入大，技術門檻高，臨床試驗數量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的研發進展情況，是衡量本公司未來發展潛力的重要指標。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條件。

綜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2、 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本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4、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
- 5、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公示期結束後，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本公司將根據內部反饋信息情況對公示結果進行公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7、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8、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2、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包括批准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3、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4、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出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且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份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的合資格激勵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本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本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本公司應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及結算事宜。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 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本公司自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之日起，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歸屬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4、 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章程細則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十、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對首次授出的7,20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具體參數如下：

- 1、 標的股價：人民幣13.53元／股（假設首次授出日收盤價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收盤價）；
-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至每期可歸屬日期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31.9489%、34.9121%、35.7182%、36.3346%（分別採用可比公司最近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的波動率）；
- 4、 無風險利率：2.1754%、2.4056%、2.4887%、2.5758%（分別採用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出日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初授予）：

首次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7,209,000	5,217.51	1,543.50	1,936.37	1,058.37	533.97	145.31

註：

- 1、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出日期、授予價格和限制性股票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或激勵對象達不到對應業績考核標準，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股份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預留授予，預留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本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十一、本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4.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限制性股份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5.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本公司還可就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6.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本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保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僱傭管理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執行。

8.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包括限制性股票所附帶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的自有或自籌資金。
3.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4.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
5. 歸屬及登記予激勵對象的任何限制性股票須受細則條文規限，並將於登記日期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激勵對象有權參與於登記日期或之後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歸屬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無權參與上述股息或其他分派。
6.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本公司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案後，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9.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二、本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
 - (1)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情形。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失效作廢；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相關激勵對象應當向本公司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已獲授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導致限制性股票註銷

1.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認定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

職或瀆職、嚴重違反本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註銷。

3.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本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本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本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僱傭合同、員工手冊、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

4.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本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
5.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本公司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

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本公司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6.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繼承人繼承，並按照其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本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註銷。若董事會酌情允許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7.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10.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1. 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其計劃授權上限為8,948,750股限制性股票，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1%。

為免生疑，及僅供股東參考，倘合規計劃連同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已獲股東於單獨股東大會批准，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總計劃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43%，即(i)計劃授權上限及(ii)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之和。

除上文「9.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根據本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將籌集的總資金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不超過人民幣62,193,812.50元，即總授予價格將由激勵對象支付，用以認購本激勵計劃下的8,948,75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從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授予價格：首次授出及預留授予下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應為人民幣6.95元／人民幣股份，乃參考上文「V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的基準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人民幣股份。

總面值：本公司人民幣股份面值為0.000002美元／人民幣股份。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出及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賬面值不超過17.8975美元。

攤薄影響：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後的情況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本激勵計劃 項下的限制性 股票悉數歸屬 及發行 ⁽¹⁾
人民幣股份數目	264,648,217	273,596,967
香港股份數目	<u>1,499,673,235</u>	<u>1,499,673,235</u>
總計	<u>1,764,321,452</u>	<u>1,773,270,202</u>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根據所獲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後的情況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本激勵計劃 項下的限制性 股票悉數歸屬 及發行 ⁽¹⁾
公眾持股量	75.40%	75.52%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除下文披露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科創板 發行264,648,217股 人民幣股份	約人民幣 2,778.82百萬元	1. 新藥研發（「研發」） 項目 2. 藥物研發平台升級 3. 營銷網絡建設 4. 信息技術建設 5. 補充現金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激勵計劃及股東的計劃授權上限，以根據本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且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12.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實施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分拆或合併、配股或股息分派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將授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 (3) 授權董事會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在激勵計劃規定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限制內，根據授予時的情況調整實際授予數量；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相關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數量等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歸屬；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歸屬時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歸屬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8)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辦理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等所涉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取消處理，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終止本激勵計劃等；但如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變更與終止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決議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9)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0)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12) 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及
- (13)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或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13.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i) 遵守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由於本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其新股份，本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倘任何預留授予(i)將導致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的股份獎勵合共超過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及／或(ii)將導致向任何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的股份獎勵總計超過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現有計劃作出任何授予。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其後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現有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授予，惟激勵計劃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外。

在本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採納的條件下，本公司將根據其適用計劃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所有現有計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合規計劃（定義見下文）於其他股東大會獲批准採納的時間。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以批准採納合規計劃，透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及相關受託人目前持有的已發行香港股份作出授予，以繼續符合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亦為合規計劃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及僅供股東參考，倘合規計劃連同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已獲股東於單獨股東大會批准，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總計劃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43%，即(i)計劃授權上限及(ii)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之和。

(ii) 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17.03(13)條，計劃文件須包括倘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配股、股票拆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等事項，已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股票的行使或購買價格及／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註明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以便能夠在進行派息情況下調整本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限制性股票之授予價格，理由如下（其中包括）：(i)本公司為海外發行人，其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且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僅涉及發行人民幣股份。因此，本激勵計劃須遵守中國法律。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第48條，倘由於相關股份除權、除息（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有權授予或購買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權的價格或數量，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原則、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及程序進行調整。「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明確規定自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起至激勵對象歸屬登記限制性股票期間，在派息情況下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方法以及本公司須履行的程序。因此，根據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派息，應當按照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之授予價格，不違反《管理辦法》的規定；(ii)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香港股東將有機會根據其優點全面審議及考核本激勵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香港股東的利益；

(iii)本激勵計劃項下建議將予發行及授予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為8,948,750股，僅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64,321,452股股份總數的0.51%，人民幣股份的攤薄效益微乎其微；及(iv)本公司認為就股息分派而言，調整本激勵計劃授予價格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以使在基於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授予類似豁免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的人民幣股份的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其文本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1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就以下目的而言(其中包括)(i)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一致；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確認股東批准後，經修訂章程細則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16.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已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賠償限額不超過20百萬美元(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保單)，保險期為一年(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保單)，後續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買上述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可能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在上述範圍內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相關責任人員、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購買責任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責任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而屆時無須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授權事項。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及僅購回香港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就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股東出席及投票事宜另行於上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1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0.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按照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及彼等聯屬人士須就以下各項放棄投票(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及(i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2.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及(i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儘管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人民幣股份的計劃授權上限因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就本激勵計劃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與載於計劃文件的本激勵計劃目的一致，並已批准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包括批准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為激勵對象）。尤其是：

- (i) 激勵對象包括董事（即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且激勵對象的資格符合本激勵計劃的目的，從而令本公司能夠利用股份激勵挽留本公司僱用的若干傑出人員，使該等員工與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一致，全面動員彼等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行事的積極性；
- (ii) 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能夠確保員工長期的忠誠度，提升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長期可持續性，因此符合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 (iii) 績效目標為具體定性而非通用目標，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研發進展緊密相關，與本集團所在行業通用的關鍵績效指標一致，因此符合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 (iv) 授予價格的釐定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以及釐定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市場慣例，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以釐定授予價格，從而能夠為激勵對象提供充足的激勵，實現本激勵計劃的目的；及
- (v) 追回機制（包括「追回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可追回犯有不當行為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份激勵，因此符合本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可發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以及僅購回香港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v)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及(v)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2022年，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根據《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賦予的職責，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科學決策，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現將公司董事會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經營概覽

公司2022年在各個領域取得高質量發展：公司成功登陸上交所科創板，奧布替尼納入國家醫保後加速放量，奧布替尼新加坡獲批上市標誌商業化走向國際，Tafasitamab已在中國香港獲批，並獲批在博鰲超級醫院作為臨床急需進口藥品使用，13款產品分別處於I/II/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公司在1.0發展階段取得豐碩成果，正加速朝着2.0的目標奮進，致力於發展成為血液瘤領域的領導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實體瘤領域的有力競爭者，力爭推進更多創新藥品進入市場，使更多患者受益。

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2年度，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任期內所有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具體其情況如下：

序號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	2022.03.23	審議並通過全部23項議案或事項
2	2022.03.29	審議並通過全部2項議案或事項
3	2022.05.05	審議並通過1項議案或事項
4	2022.05.07	審議並通過全部2項議案或事項

序號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5	2022.05.11	審議並通過1項議案或事項
6	2022.06.01	審議並通過全部3項議案或事項
7	2022.07.20	審議並通過1項議案或事項
8	2022.08.08	審議並通過全部3項議案或事項
9	2022.08.19	審議並通過全部2項議案或事項
10	2022.10.12	審議並通過全部4項議案或事項
11	2022.11.11	審議並通過全部2項議案或事項
12	2022.12.07	審議並通過1項議案或事項
13	2022.12.23	審議並通過1項議案或事項

(二) 董事會履職情況

1、A股募集資金使用與存放情況

公司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為277,881.56萬元。2022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董事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相關內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制定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

2、公司治理情況

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已按照開曼群島、香港聯交所、上交所科創板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等基礎性制度。

公司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已形成了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獨立有效地進行運作並切實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的常設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在審計、薪酬、提名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能。此外，公司聘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決策和監督，增強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科學性。

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中國法律法規的具體規定，結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公司註冊地、境外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並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境內代表工作細則》、《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A股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和買賣公司A股股票管理制度》等具體制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信息披露管理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公司董事會指定專門部門負責信息披露工作，確保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機制完善，未發生信息洩密或內幕交易等情形，確保投資者公平獲得公司信息。同時公司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對公司經營、財務以及其他內幕信息事項的知情人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公司董事會注重投資者溝通，通過多種方式開展投資者溝通交流活動，包括不限於公司路演、組織大型公開交流活動、參與證券公司組織的策略會、舉辦研發日活動、電話會議溝通交流、上證e互動、投資者諮詢電話、投資者關係郵箱等方式，將公司的長期價值與經營情況及時準確傳達給投資者。

3、 股東大會召集情況

2022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集1次年度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獨立的履行了職責，未出現影響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情形，積極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董事會，對公司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嚴格審核公司提交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同時作為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維護了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保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 審核委員會

2022年度，審核委員會共組織召開5次會議，對公司的審計工作、內控體系、業績報告、財務檢查情況進行了監督與考核。

2、 薪酬委員會

2022年度，薪酬委員會共組織召開2次會議，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架構、薪酬待遇進行了審核。

3、 提名委員會

2022年度，提名委員會共組織召開2次會議，檢閱及討論了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退任董事等事項。

三、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3年，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度，繼續勤勉履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發揮監督作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將依據董事會的授權與方針切實履行職能。董事會將繼續深化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各項內控制度，確保科學高效、合法合規的做出決策；進一步重視信息披露工作，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及時準確向投資者傳達公司的長期價值與經營情況；充分借助資本市場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司發展戰略，推動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仁濱博士，Ph.D.，5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趙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專注生物學和臨床發展策略。趙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趙博士為施一公博士的配偶。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趙博士在強生公司(研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科學家、研究員及首席科學家。趙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Shenzhou Tianchen Technology Inc.，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趙博士在潤諾任發現生物學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趙博士任本公司生物學高級總監。

趙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授予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趙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の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所提出的建議，不時作出檢討。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趙博士將不會收取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16,839,593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約10年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Oriza Cowin，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正心谷資本資深投資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

謝先生擔任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78）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擔任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71）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其委任受限於輪值退任規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博士，Ph.D.，7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零年起，陳博士曾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該所所長，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其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上海中醫藥大學大學教授，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該大學校長。

陳博士曾經或現時持有多個中國組織的專業會員資格及資歷，包括：

- 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中國藥學會（「中國藥學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為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並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任中國藥學會監事會主席；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總編輯；及
-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任Zai Lab Limited（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ZLAB）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88）的公司，）及信達生物製藥（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康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取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及一九八五年二月分別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量子化學和結構化學碩士學位以及量子化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陳博士每月收取人民幣30,000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建議委任陳博士加入董事會，乃根據董事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仔細審查及監察的職能，陳博士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陳博士一直展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由於其對化學領域的深厚知識以及其擔任的公職，陳博士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指引。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董事會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僅購回香港股份。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結果。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已發行及已繳足1,499,673,235股香港股份及264,648,217股人民幣股份。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可購回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49,967,323股香港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的10%)。

購回香港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香港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香港股份。

董事建議，任何該等購回香港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購回香港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香港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香港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購回香港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香港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HLR Advisors, Ltd.間接持有208,671,222股香港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1.8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HHLR Advisors, Ltd.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12.9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香港股份。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3.94	10.00
五月	11.10	9.56
六月	14.48	10.04
七月	14.78	10.80
八月	12.44	10.36
九月	12.02	7.86
十月	9.95	7.20
十一月	13.00	9.00
十二月	14.80	10.5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5.90	13.24
二月	15.42	8.51
三月	9.50	7.8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0	7.90

A股代碼：688428

A股簡稱：諾誠健華

香港股份代碼：09969

香港股份簡稱：諾誠健華－B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聲 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本公司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制訂。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增發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並且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 三、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894.87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在獲取股東大會批准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432.1452萬股的0.51%。其中，首次授出720.9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在獲取股東大會批准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432.1452萬股的0.41%，首次授出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56%；預留173.97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在獲取股東大會批准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432.1452萬股的0.10%，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44%。公司預計其在本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與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無區別。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未超過本激勵計劃獲取股東大會批准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所有可發行的激勵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獲取股東大會批准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且，就激勵對象中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而言，其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獲授的股份獎勵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等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四、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為人民幣6.95元／股。

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或授予／歸屬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五、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出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15人，約佔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939人的12.25%，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本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分公司）任職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自上述日期起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出的標準確定。

六、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二)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未設置監事會，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一、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出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聲明.....	IV-2
特別提示.....	IV-3
第一章 釋義.....	IV-8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IV-10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V-12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V-13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IV-15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出日期、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IV-1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IV-22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IV-23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V-32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V-36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V-39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V-41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V-43
第十四章 附則.....	IV-47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InnoCare Pharma Limited，中文名稱：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授出日期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的期間
歸屬	指	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上市公司將限制性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歸屬條件

歸屬日期	指	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章程細則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根據《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截至本激勵計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並悉數行使，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行權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對應的普通股數目為30,629,507股，佔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尚可授予的餘下限制性股票單位對應的普通股數目為51,481,607股，佔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包括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所有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於歸屬時發行予相關承授人或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予受託人。公司預計其在本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與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無區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公司董事會批准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統稱「現有計劃」），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對應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含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總股本的10%（或10%限額的更新）。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允許向合資格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生效，有效期為採納之日起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公司未根據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

在本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採納的條件下，本公司承諾不會根據任何現有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並將根據其適用計劃規則按切實可行基準盡快終止所有現有計劃。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合規計劃**」），以作出授予，以繼續符合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將採納的本激勵計劃（受計劃授權上限限制），則在合規計劃獲採納前，其將為唯一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或會授予股份獎勵。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未超過本激勵計劃獲取股東大會批准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所有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在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且，就激勵對象中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而言，向該等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其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獲授的股份獎勵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等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激勵計劃與上述現有計劃相互獨立，不存在相關聯繫。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包括本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數）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作出授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包括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出的激勵對象為在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分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他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外)。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一) 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出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15人，佔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939人的12.25%。包括：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 2、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董事會實際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情況發生變化的，董事會可對實際激勵對象進行適當調整。

首次授出的激勵對象中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且為外籍員工，崔霽松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趙仁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成員，全面負責本公司的運營管理及研發工作，制定本公司的管理目標和經營方針，確保本公司健康可持

續發展，對本公司未來經營和發展起到重要作用。本激勵計劃將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作為激勵對象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符合《科创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參照首次授出的依據。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示期結束後，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公司將根據內部反饋信息情況對公示結果進行公告。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894.87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432.1452萬股的0.51%。其中，首次授出720.9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432.1452萬股的0.41%，首次授出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56%；預留173.97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432.1452萬股的0.10%，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44%。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本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不得根據首次授出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限制性股票。每名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激勵對象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佔授予權益 總數的比例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崔霽松	美國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核心技術人員	165.000	18.44%	0.09%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佔授予權益 總數的比例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陳向陽	美國	首席技術官、 核心技術人員	50.000	5.59%	0.03%
趙仁濱	美國	執行董事、 註冊事務與 臨床開發 副總裁、 核心技術人員	40.000	4.47%	0.02%
合計			255.000	28.50%	0.14%
2.其他激勵對象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112人)			465.900	52.06%	0.26%
首次授出部分合計			720.900	80.56%	0.41%
3.預留部分			173.975	19.44%	0.10%
合計			894.875	100.00%	0.51%

附註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激勵對象中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獲授的股份獎勵若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未超過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所有激勵計劃(含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在本激勵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附註2：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他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外。

附註3：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出日期、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通過後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出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並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授予須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失效。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相關權益：

(一)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相關權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相關權益：

-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公司不得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含業績公佈當天)向激勵對象中的董事授出任何權益。

(二)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期間歸屬：

- (一) 公司根據《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規則編製的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前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 公司根據《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規則編製的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四)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期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與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首次授出 權益總量的比例
首次授出第一個 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出第二個 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出第三個 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出第四個 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本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與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預留授予 權益總量的比例
預留授予第一個 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預留授予第二個 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預留授予第三個 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預留授予第四個 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四、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受限制的時間段。本次限制性激勵計劃的獲授股票歸屬後不設置禁售期，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規定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等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為每股人民幣6.95元，即滿足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6.9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最高者：

- (一)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3.57元的50.00%，為每股人民幣6.79元；
- (二)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3.64元的50.00%，為每股人民幣6.82元；
- (三)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3.16元的50.00%，為每股人民幣6.58元；
- (四)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3.89元的50.00%，為每股人民幣6.95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及追回機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追回事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追回事件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予以註銷。

(三)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在公司任職滿12個月以上。

(四)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70%
首次授出第一個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2、 二零二三年，啟動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億元 2、 二零二三年，啟動5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 2、 二零二三年，啟動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70%
首次授出第二個歸屬期	二零二四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1.5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首次授出第三個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9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70%
首次授出第四個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5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9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3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下同)

二零二三年三季報披露前授出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與首次授出部分保持一致；二零二三年三季報披露後授出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70%
預留授予第一個歸屬期	二零二四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1.5億元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啟動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70%
預留授予第二個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9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預留授予第三個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5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9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3億元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70%
預留授予第四個歸屬期	二零二七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35億元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9億元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3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啟動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啟動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啟動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指標，所有激勵對象當期未能歸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予以註銷。

(五)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ME & ME Above、ME-、BE三個等級，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的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ME & ME		
	Above	ME-	BE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8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包含營業收入、臨床試驗數量。營業收入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衡量公司成長性的有效性指標。原創新藥的研發周期長、資金投入大，技術門檻高，臨床試驗數量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研發進展情況，是衡量公司未來發展潛力的重要指標。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條件。

綜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程序

- (一)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
- (五)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

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公示期結束後，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公司將根據內部反饋信息情況對公示結果進行公告。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七) 公司股東大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會議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案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授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包括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四)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出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首次授出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且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的合資格激勵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案公告，同時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前，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註冊結算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有關修訂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三)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公司自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之日起，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歸屬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本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而增加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將予發行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四) 增發

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本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本拆細而增加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將予發行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章程細則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發佈的《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對首次授出的720.900萬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具體參數如下：

- (一) 標的股價：人民幣13.53元／股（假設首次授出日收盤價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收盤價）；
- (二)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至每期可歸屬日期的期限）；
- (三) 歷史波動率：31.9489%、34.9121%、35.7182%、36.3346%（分別採用可比公司最近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的波動率）；
- (四) 無風險利率：2.1754%、2.4056%、2.4887%、2.5758%（分別採用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出日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初授予）：

首次授出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 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萬元)
7,209,000	5,217.51	1,543.50	1,936.37	1,058.37	533.97	145.31

註：

- 1、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出日期、授予價格和限制性股票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股份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預留授予，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獲授出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本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要求的歸屬條件，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六)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保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僱傭管理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僱傭合同或勞務合同執行。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包括限制性股票所附帶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的自有或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
- (五) 歸屬及登記予激勵對象的任何限制性股票須受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登記日期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激勵對象有權參與於登記日期或之後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歸屬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無權參與上述股息或其他分派。
- (六)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公司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八)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會議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九)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

- 1、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失效作廢；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應當向公司返還其全部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導致限制性股票註銷

(一)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認定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註銷：

- 1、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註銷。

(三)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僱傭合同、員工手冊、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

(四)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六)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

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註銷。若董事會酌情允許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 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沖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四月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本辦法」)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使其更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以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公司擬實施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

為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本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公司整體業績,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即薪酬委員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分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時和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四、考核機構

- （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人力資源部門對薪酬委員會負責及報告工作。
- （三）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五、考核指標及標準

（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出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每年的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70%
首次授出 第一個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2、二零二三年，啟動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億元 2、二零二三年，啟動5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 2、二零二三年，啟動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70%
首次授出 第二個 歸屬期	二零二四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四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2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四年，累 計啟動12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四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21.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四年，累 計啟動10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四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18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累計啟動8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首次授出 第三個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五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4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五年，累 計啟動20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五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39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五年，累 計啟動17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五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33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五年，累 計啟動14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70%
首次授出 第四個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85億元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69億元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53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 計啟動28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 計啟動24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 計啟動20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下同)

二零二三年三季報披露前授予的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每年的業績考核目標與首次授出部分保持一致；二零二三年三季報披露後授予的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每年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70%
預留授予 第一個 歸屬期	二零二四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1.5億元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啟動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啟動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啟動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預留授予 第二個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9億元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累計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70%
預留授予 第三個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8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 計啟動28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69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 計啟動24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53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六年，累 計啟動20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預留授予 第四個 歸屬期	二零二七年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七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135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七年，累 計啟動36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七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109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七年，累 計啟動31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 條件： 1、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七年，累計 營業收入不低於 人民幣83億元 2、二零二三年至二 零二七年，累 計啟動26個新 的臨床試驗(包 括I-III期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 入組為標準)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指標，所有激勵對象當期未能歸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ME & ME Above、ME-、BE三個等級，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的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ME & ME		
	Above	ME-	BE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u>100%</u>	<u>80%</u>	<u>0</u>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予以註銷，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六、 考核期間與次數

首次授出部分以及二零二三年三季報披露前授予的預留部分：考核年度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四個會計年度，績效應於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二零二三年三季報披露後授予的預留部分：考核年度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四個會計年度，績效應於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七、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委員會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收到考核結果後5日內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委員會申訴，薪酬委員會需在2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二)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部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10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由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九、附則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的有關規定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二)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細則編號	原有規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規則
第二條	<p>受限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4. 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第二條	<p>受限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4. 聽取首席執行官行政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行政總裁的工作；</p>
	<p>公司下列關聯(連)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1. 公司(包括並表企業)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收入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的交易；</p> <p>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p>		<p>公司下列關聯(連)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1. 公司(包括並表企業)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收入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p> <p>2.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23.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細則編號	原有規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規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章程細則）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章程細則）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現行章程細則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b)	<p>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p> <p>「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p> <p>...</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p> <p>...</p>	1(b)	<p>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p> <p>「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可包括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任何個人、合夥企業或法人團體或人士；</p> <p>...</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每條其他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可經不時修改)；</p>

現行章程細則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持有人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持有人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現行章程細則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7(d)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17(d)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就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或停止辦理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64(a)	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a)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以外，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現行章程細則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67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或方式、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7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根據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p>	67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最少14個完整營業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或方式、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7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根據<u>公司法《公司法》</u>和<u>上市規則《上市規則》</u>的規定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p>

現行章程細則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4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4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84A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84A	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現行章程細則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97(b)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8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97(b)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8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現行章程細則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18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8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21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14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21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14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現行章程細則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8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普通 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0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佈清盤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20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佈清盤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動用本公司資產以抵償債權人的申索，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INNO 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 誠 健 華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3. (i) 重選趙仁濱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榕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陳凱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就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提交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第(v)段）；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各自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第(v)段））；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各自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幣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幣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僅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香港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6項和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香港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的10%。」

- 9.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
-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計劃。
- 11. 考慮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考慮及批准採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
- 13. 考慮及批准採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14. 考慮及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建議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16. 考慮及批准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仁濱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陳凱先博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三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本公司將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就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股東出席及投票事宜另行於上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x) 本通告未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